

PUTONGHUASHUIPINGCESHIBIDU



钱维亚
主编

普通话 水平测试必读



杭州出版社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BIDU

普通话水平测试必读

主编 钱维亚
编写 游小微 钱维亚
 吴雪青 解连珊

杭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水平测试必读/钱维业主编. - 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1.10

ISBN 7-80633-286-3

I.普... II.钱... III.普通话-水平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9934 号

责任编辑 袁弘煦

封面设计 贺碧心

普通话水平测试必读

钱维亚 主编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杭州出版社出版(杭州市体育场路 286 号 电话:85066612)

余杭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印张:16.125 字数:400 千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33-286-3/G·177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自1994年10月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电部联合颁发《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之后,全国各地都纷纷建立起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心,并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师范院校毕业生等不同职业和层次的人进行了普通话水平测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不断深入展开,对加快普及普通话进程,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水平,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

随着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队伍的不断扩大,为使应试人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内容及流程有一个整体的认识与了解,我们特编写了这本《普通话水平测试必读》,帮助应试人尽快地掌握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技巧,并在强化训练的基础上,使他们顺利地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本书紧扣普通话水平测试这一宗旨,介绍了测试的具体要求、测试的内容范围、测试的评分标准、测试的应试技巧等等,为应试人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提供了方便,有很强的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师范院校学生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必读教材,也可作为其他窗口行业,如旅游、公关、文秘、外语、商业、邮电、银行、铁路、

政府机关等从业人员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教材。

参加本书的编写者均为高等师范院校语音教师,同时也是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他们不仅有很强的测试实践操作能力,还有丰富的普通话语音教学经验。编写时,他们特别注意了在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经常遇到的一些问题,并在本书的应试技巧中给予强调说明,中肯地指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让应试人在练习过程中能引起高度重视,少走弯路,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 者

二〇〇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和内容

-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规定与测试对象…………… (1)
- 第二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等级标准 …………… (13)
- 第三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简介 …………… (14)
- 第四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评分标准 …………… (20)
- 第五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举要 …………… (22)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应试技巧

- 第一节 单音节字词的朗读 …………… (44)
- 第二节 双音节词语的朗读 …………… (47)
- 第三节 作品的朗读 …………… (49)
- 第四节 命题说话 …………… (61)

第三章 普通话语音基础知识简介

- 第一节 普通话概述 …………… (75)

第二节 声母	(79)
第三节 韵母	(87)
第四节 声调	(98)
第五节 语流音变	(99)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的范围

第一节 普通话常用词语表	(105)
--------------------	-------

〔表一〕

一、单音节字词表	(106)
二、双音节(含多音节)词语表	(120)
三、轻声词语表	(193)
四、儿化词语表	(202)

〔表二〕

一、单音节字词表	(204)
二、双音节(含多音节)词语表	(207)
三、轻声词语表	(378)
四、儿化词语表	(389)
第二节 朗读作品 50 篇	(393)
第三节 说话话题 50 个	(507)

第一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要求和内容

第一节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有关规定与测试对象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在1994年联合作出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影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

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或二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

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局、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

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由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国家语委在1997年6月对测试工作做了如下规定: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保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一项重要措施。按照国家语委、国家教委

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号),测试工作正在各地陆续开展起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也遇到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为了加强对测试工作的宏观管理,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经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同意,特做如下规定: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机构和网络

第一条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对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二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该中心按照国家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国家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培训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统一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并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开展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试工作。为避免机构和职能重叠,不再成立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已经成立了的,由省级语委办公室执行测试委员会办公室职能。省级语委办公室定期向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报告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工作情况,同时抄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实施机构,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通话培训

测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补充国家题库的本省方言辨正题库,培训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并颁发资格证书,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在省级语委的领导下,接受省级语委办公室的工作指导和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向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测试业务工作,同时抄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第五条 鉴于省会(自治区首府)和计划单列市的测试工作量较大,且对省内其他地方的测试工作具有示范作用,经省语委同意,可建立市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的性质、任务与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相对应,接受同级语委及其办公室的领导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的业务指导,并定期向同级语委办公室和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报告工作。

第六条 覆盖全省(自治区)其他市(地、州、盟)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网络的建设,由省级语委办公室规划。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第七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测试员和省级测试员。

国家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播音员或专职从事语言文字工作5年以上的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方言同普通话的一般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较丰富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国家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省级测试员资格: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工龄的教

师、播音员和语言文字工作干部,熟悉推广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方针政策和普通话语音理论,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方案》和常用国际音标,熟悉本地方言同普通话的对应规律,普通话口语水平达到一级(南方方言区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有较强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力和一定的测试工作经验,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工作热情,经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考核合格并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证书。

第八条 各级普通话测试实施机构根据测试工作的需要,向取得国家级和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证书者颁发有期限的任职聘书;接受聘书的测试员在聘任单位组织的测试工作中执行测试任务,并获得相应的报酬。

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应将取得省级测试员资格的人员名单和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测试员聘任情况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

第九条 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资格证书由国家语委统一印制。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职责和纪律:

1. 努力学习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
2.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规定和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和《普通话水平测试(PSC)大纲》。
3. 严格遵守“认真负责、团结协作、公正廉洁”的测试工作纪律。
4. 任何测试员均须在测试实施机构的组织下实施测试工作,非组织的个人测试行为和测试结果一概无效。

第十一条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国家级测试

员,省级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对省级测试员,每2~3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有: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

根据考核结果,对表现出色的测试员进行表彰;对表现差和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聘任单位给予收回测试员聘书且3年内不得聘任的处分,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单位收回其测试员资格证书;对因个人原因承担测试工作量过少的测试员予以解聘。

第十二条 为保证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和长远需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应做好测试员队伍建设规划。该规划应合理测算国家级和省级测试员的需求量,国家级测试员数量须严格控制,省级测试员数量为国家级测试员数量的5~8倍。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的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可根据需要聘任3~5名普通话水平测试视导员。

测试视导员资格: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正处级以上行政职务,精通现代汉语语音理论,对本地方言有专门研究,具有丰富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实践经验,在本地推广普通话工作领域有较高威望的专家、教授。测试视导员经省级语委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后,由省级或省会(自治区首府)、计划单列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聘书。

测试视导员职责:宣传国家语委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标准、大纲和规定,指导本省(市)方言辨正题库的建设和普通话培训教材的编写,指导普通话师资培训和省级测试员培训,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科研,对本省(市)测试工作提出具体建议。

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设立视导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培训测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